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1. 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圆全审字[2024]000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,348,088.8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,555,511.45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,275,277.18 元。

2.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6,950,2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1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51,613,467.82 元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.43%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. 分配调整原则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

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2. 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30日